

桃園市政府第 8 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鄭市長文燦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科長 林裕玟

科員 邱明月

壹、主席致詞

農曆春節剛結束，在此特別感謝各局處配合本府春節不打烊政策，在春節期間值勤人員十分辛勞。春節期間本人也至復興區視察石門水庫淤積情形，並慰勞偏遠地區派出所同仁，偏遠地區派出所人員少但業務量也十分繁忙，請警察局協助向警政署反應爭取原鄉、觀光區派出所勤務繁忙加給。

過去因為人力問題，圖書館週一休館，但是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應該改變政策，週一雖不提供借還書服務，為方便學子有良好的學習環境仍應開放閱覽室及 K 書中心，請文化局在最短時間內做整體規劃。

為符合「綠色經濟版航空城」計畫，推動航空城計畫應落實公開透明、民主參與、綠色經濟、產業引進、生態發展等五原則，唯有採取民主參與方式，航空城計畫才能獲得多數民意的支持。航空城計畫過去推動的方式，民意參與不足，造成特權及炒地皮等弊端發生，應加以匡正，讓桃園航空城計畫回到正軌，才能獲得多數民意的支持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「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，若有爭議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」。

由市府負責的蛋白區區段徵收部分，經調查約有 80%屬於特定農業區，桃園市政府將採取比法律更高的標準，以「全區

聽證」的行政程序，充分反映民意。同時呼籲中央負責的蛋黃區部分也能跟進辦理，用公平的程序來杜絕爭議。

- (二)在地居民如果對細部計畫有意見，不願意納入航空城計畫，希望保留或剔除部分，也可經由聽證程序及公開討論後修改主計畫，尊重居民並與地方發展相容。
- (三)未來新社區營建，將讓所有拆遷戶組織「遷建委員會」參與，以「離村不離鄉」為原則，保留原有的社會紐帶與文化傳統，讓新社區比原社區擁有更好的生活機能。另外，新社區的興建以公有土地為優先，並落實先建後拆。
- (四)為杜絕炒地皮，請地政局最短時間內推動「航空城土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機制」，讓民眾上網就可以查詢航空城土地交易的土地座落、面積、交易時間、交易價格等資訊，避免因資訊不透明造成的特權情形。
- (五)為兼顧生態發展，航空城計畫範圍內的埤塘，請都市發展局、水務局與桃園農田水利會協調，優先保留埤塘做為公共設施及生態公園；而桃園農田水利會取得的土地，則優先提供作為社會住宅及產業專區使用。
- (六)請文化局針對航空城內文化資產進行調查及保存計畫，如過去埔心機場的黑貓中隊停機棚等，可研議以興建紀念公園方式保留豐富的軍事文化。
- (七)在產業引進上，請經濟發展局及航空城公司規劃「航空城產業論壇」，把適合航空城發展的航太、倉儲、物流、展覽、會議、雲端等產業引進推動。
- (八)規劃興建「航空城世貿展覽中心」、「航空城國際會議中心」，優先使用青埔站區的土地，透過以 BOT、地上權設定或其他方式推動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觀光旅遊局

報告案由：2015 桃園燈會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次提燈極具特色，為避免提燈數量供應不足，請觀光旅遊局立即追加 4 萬個，經費增加部分請秘書長協助。

(二)如何利用龍潭周邊設施帶動當地觀光，並爭取吊橋修復經費，可利用本次活動邀請觀光局參觀。

(三)請邱副市長帶隊至臺中燈會觀摩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農業局

報告案由：桃園市因應停灌休耕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地主、佃農應如何領取休耕停灌補助，仍宜由農委會規定；依農委會規定農機具現無補助，如遇個案再協調。

(二)桃園、嘉義屬紅火蟻重災區，可利用本次休耕期間加強紅火蟻防治，後續請本市立委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。

肆、各機關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民政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案，不能只考量行政管理的方便性，使用者習慣、地政、戶政可否配合轉換等，必須從各種角度考量，並開放地方居民參與，以最小變動原則辦理。

二、升格後鄉鎮市改制為區，預算帳面縮減，歸因於建設預算回歸至各局處，實際上本市今年整體預算微幅增加，但舉債並未增加、也未加稅。應使民眾瞭解升格後不僅建設增加、總體福利增加，行政效率也提高；另請各局處特別掌握今年與往年預算差異，尤其基層預算部分。

三、各區環保志工造冊後統一由環保局投保，也必須加強講習；
守望相助巡守隊由警察局統一投保。

四、未來本市應比照其他直轄市，請秘書處規劃本市職務宿舍，
在安全維護及各局處意見交流較方便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人事處

案由：修正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、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原民局針對本市 6 個原民會館訂定使用規範，提高使用效率，活化場館。

(三)各局處未來辦理各項基層活動時，可規劃更多元化的講習及宣導，如法律、房地產、消費、健康、食安常識等日常實用性課程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人事處

案由：為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以及廢止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新設機關人員增補以府內移撥優先，請教育局協助；辦公廳舍請秘書長統籌規劃。

(三)有關體育場館興建部分仍保留體育處辦理，惟各機關未來規劃興建大型公有建築，如需專業性可專簽請工務局代辦。

三、提案機關：人事處

案由：為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及訂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案，請儘快研議簽准後提市政會議。

(三)捷運工程處為因應本市捷運綠線推動，亟需專業、經驗豐富之人才，請交通局參考人事處建議輔助方式儘快延攬人員，以確保捷運綠線品質。重大工程津貼請秘書長、交通局、人事處參考其他縣市先例加以研議；工務局所提工程專業加給另案討論。

四、提案機關：經濟發展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必須強化行政監督機制，第3、9、10條各新增1項，針對主管監督機關、航空城公司平時運作監督機制、增減資明定法定程序列入規範，相關細節文字會後請邱副市長、黃世杰參議、航空城公司、法務處、人事處研商，簽准後送議會審議。

五、提案機關：農業局

案由：為制訂「桃園市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未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合作方案，請農業局與農會接洽共同研商，可考量將漁市場、青菓合作社等納入之可能

性，未來如有好的推行方式再提出。

陸、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104年1月份重大建設計畫進度落後10%以上案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教育局釐清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政策目標，並請本市原住民籍議員提供意見後再研議。

(二)本市新屋區尚未設立高中，未來設校可考量以下4種方式進行：

1、由本市具號召力高中設立新屋分校。

2、設立技藝、技術型特色高中。

3、與大學、科技大學合作，設立附屬高中。

4、整合新屋國中為完全中學。

(三)落後案件請王副市長督導。

二、103年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落後案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警察局中壢分局廳舍使用執照申請，請王副市長專案協助。

(二)落後案件多屬廳舍建築工程，各機關應加強培養機關內專業工程人員，以因應相關工程需求；請副市長督導人事處籌辦工程採購講習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（無）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50分